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9112026050

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

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捌拾柒万肆仟元整(¥874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在 2026 年年底形成 2026 年运行情况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完成合同约定并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设施维护内容

1.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相关子系统应用软件运行监测及故障处理，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监测、故障处理，网络线路及网络配置的调整与优化，PC 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运行监测及故障处理。

2. 每周一次定期测试视频会议系统及扩音、拾音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突发事件发生时，在大屏显示系统上显示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视频，为应急

处置提供支撑。负责视频会议现场技术保障，实时监控本地会场画面，迅速解决会议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或者突发紧急故障，保障视频会议正常进行。

3. 针对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各个集成系统出现的各类硬件设施故障及问题，及时解决硬件设施异常问题，确保管理中心各类硬件设施正常运行正常。

4. 根据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公路视频服务系统需求，配合做好公路视频自动监测试点应用工作。

5. 根据路网运行管理中心日常需求，完成管理中心所有按键电话机和管理计算机的日常维护工作。

6. 在运维期内，需提供以下运维工作资料。

(1)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维服务月报；

(2)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维服务周期资料汇编。

(二)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服务工作内容

1. 每日工作：①朝九晚五按时汇总全省最新路况信息，发送至省专业气象台、省厅总值班室和部路网中心。②突发事件按要求及时上报发布。③接答社会公众路况信息问询。

2. 每周工作：①汇总全省路网运行情况，形成值班周报；②每周对视频会议系统巡查一次，对值班人员点名抽查，并做好记录；③按时给带班领导和值班处长发送值班提醒短信；④每周更新 LED 显示屏内容。

3. 每月工作：每月汇总全省路网运行情况，上报省厅监测中心。

4. 每季度工作：每季度汇总全省路网运行分析报告，形成文件。

5. 节假日：①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节前收集全省各单位节日路网运行研判信息；②节日期间每日汇总统计全省通行情况，上报省厅、部路网中心，编发手机短信。③假期结束汇总假日期间全省通行情况，按时上报部路网中心、省厅总值班室、厅办公室和厅运行监测中心，发布节日汇总分析简报。

6. 特殊时段：汛期、春运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段每日汇总全省公路信息上报部路网中心、省厅总值班室、省交通应急值守QQ群和省路网信息发布微信群。

7. 恶劣天气时段：大屏实时监测全省涉及路段，做好轮巡工作。

（三）维护服务人员职责及要求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运维人员需包含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和设施维护人员两类。

1. 设施维护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

（2）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

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设施维护人员要求

(1) 驻场人员要求

配备设施维护人员 2 名，驻场地点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8:00，节假日根据需求值班值守。

(2) 运行维护人员要求

① 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及维护计算机、应用服务器、各种网络设备。

② 能够快速解决各类网络设备、应用服务、视频会议等相关设备的故障。

3.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服务人员要求

(1) 驻场要求

需确定 8 名服务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每班 2 人），为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提供全年 24 小时值班值守服务，派驻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同意后上岗，上岗后严格遵守省公路局各项规章制度。

(2) 服务人员要求

① 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悉计算机基本知识，汉字录入操作熟练。

② 语言表达能力和理解能力较好，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并能够快速掌握日常工作中的各类政策、信息。

③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各种系统信息的填写及各类信息平台的回复工作。

④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团队合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有较强的敬业和吃苦耐劳精神。

⑤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热线话务员工作有较高热情。

⑥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夜班及轮班轮休工作制。

(3) 乙方如需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服务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 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各子系统和路网运行管理中心服务功能，提供 24 小时全面有效的管理及维护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手段，保障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稳定、可靠。

附件 1: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硬件设施维护服务清单

大屏显示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P1.2LED 单元板	12.96	m ²	海康 DS-D4012
2	大屏管理平台	1	套	海康 DS-B30-S11
3	LED 发送卡	4	台	海康 DS-DT60C-01HI06N0
网络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千兆光纤收发器	1	台	RPA0362
2	智能交换机	2	台	华为 S7535
3	无线 AP	1	台	CISCO_E4200v2
供配电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UPS 主机 20KVA	1	台	科士达 YDC9320
2	电池	20	块	科士达 6-FM-100
3	UPS 配电柜	1	套	科士达 C-20
消防灭火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防火报警主机	1	台	西核彩桥
2	烟感探测器	6	个	西核彩桥
3	热敏探测器	6	个	西核彩桥
空调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柜式空调	3	台	格力 5P 1 台, 3P 2 台

视频会议及拾音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会议摄像机	3	台	华为 CAMERA200
2	无线会议主机 1	1	台	ITC TS-D300M
3	无线麦克风 AP2	1	台	ITC TS-526UH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ITC TS-224
5	音频处理器	1	台	ITC TS-3400MIX
6	交换机-音频 1	1	台	TP-LINK TL-SF1005P
7	交换机-音频 2	1	台	TP-LINK TL-SF1009PE
8	调音台	1	台	ITC TS-14PFX-4
9	视频会议终	1	台	华为 BOX610
10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华为 TE40
11	会议摄像机	1	台	CAMERA200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VPC620
13	电源时序器	1	台	ITC_TS-820
14	功放 1	1	台	ITC_TS-350
15	功放 2	1	台	ITC_TS-700
16	音频隔离器	1	台	ITC_TS-P880
17	海康威视 DS-B30	1	台	海康 DS-B30
18	无线会议主机 2	1	台	ITC_TS-W100
19	无线麦克风 AP1	1	台	ITC_TS-W111
20	视频会议管理终	1	台	华为会议 Touch
21	音响	4	只	ITC_TS-608
22	无线会议话筒	5	台	ITC_TS-W310D

23	无线长颈话筒	8	台	ITC_TS-W101
24	无线手持话筒	2	台	ITC_500MHz
桌面设备及外设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台式机	11	套	联想
相关业务系统				
序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屏控制系统	1	套	
2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和其他相关单位视频会议互联

六、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时，1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8192595060。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

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南争伟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 1 号汇鑫中心 A 座 10 层 1002 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129906701310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郭晓艳

2026 年 6 月 10 日